

## \* 考試當天提醒事項(8:10 說明) \*

1. 筆試考試前，請考生先將樂器放置家長休息區；待筆試結束後 9:20 再將樂器帶至 201 教室調音與練習。

2. 考試時間流程：

8:15	集合考生帶領至筆試考場(201 教室)
8:30~9:20	筆試測驗(樂理、聽寫)
9:20~9:40	考生等候區調音及樂器練習(20 分鐘)
9:45~	術科測驗(專長樂器、視唱分組測驗)

3. 考生請勿攜帶手機、手錶等會發出聲響的電器用品。

4. 考生只需要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、樂器、准考證、附有照片的身份證件如：健保卡或學生證。

5. 考生請勿在試卷留下姓名等相關字眼。

6. 考生需要搬運大型樂器的可告知考場的工作人員(教師/學生志工)協助。

7. 術科考完後考生便可離開，請確認考完專長樂器、視唱才可離開

8. 家長請於家長休息區(樂揚樓 104、105、106 教室)等候，請勿進入考試區。

9. 術科考試有請伴奏老師或需要調音的考生，於 9 點 20 分由考場工作人員帶領至考生等候區準備考試；9:20 分至 9:40 分為考生樂器調音及練習時間；9:40 後在考生等候區不可練習，避免影響考試。

10. 考試期間需要協助可找穿藍色背心的工作人員或學生。